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83/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1 January 2013**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3 January 201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2)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Oral reply) |
| (3) | Hon Paul TSE Wai-chun | (Oral reply) |
| (4) | Dr Hon CHIANG Lai-wan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5) | Hon Alice MAK Mei-kuen | (Oral reply) |
| (6) | Hon LEUNG Kwok-hung | (Oral reply) |
| (7) | Ir Dr Hon LO Wai-kwok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LEE Cheuk-y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yd HO Sau-la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NG Leung-si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Tony TSE Wai-chuen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4)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18)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James TO Kun-sun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public access to information

(1)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當局將會修訂《公司條例》下的附屬法例，限制公眾查閱註冊有限公司股東和董事的身份證號碼及地址，限制公眾索取政府資料，更有傳媒指此舉將影響新聞工作；另一方面，申訴專員表示會就現行《公開資料守則》的執行進行調查；就政府當局有關公眾索取政府資料的整體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社會人士，特別是傳媒對上述附屬法例修訂存在疑慮，憂慮新法例會影響他們索取政府資料，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主動與關注此議題的持分者溝通，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釋除社會人士的疑慮；若會，有關的詳細安排和措施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申訴專員公署將就《公開資料守則》進行調查，政府當局會否立即展開有關守則的全面檢討工作，並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嚴格按照守則的規定，盡力向公眾提供所有政府資料；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即展開資訊自由的立法工作，並進行相關的研究和諮詢工作，以為公眾索取政府資料建立完整的法律框架；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Provision of floor area information for residential properties

(2)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由於過去發展商和地產代理均以建築面積來表述住宅單位大小和計算呎價，此舉極容易對置業人士造成誤導，因此一直為社會所詬病；而自今年一月一日起，地產代理監管局要求地產代理按指引在推售二手樓盤時，必須提供實用面積，並且按實用面積計算呎價；而隨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正式於今年四月一日生效，相關的執法機構成立，發展商亦需為新樓盤單位提供統一標準的實用面積和以實用面積計價，讓置業人士清楚知悉單位實際大小，方便比較之餘且減少被誤導的機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規管地產代理在二手樓盤提供實用面積指引的執行情況，包括當局巡查次數、違規數字和違規情況、接獲市民投訴宗數和跟進工作；由於指引涉及改變長期樓宇買賣習慣，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業界落實新指引，並加強市民對新做法的了解和認知；當局會否考慮讓公眾可免費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索取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的資訊；及
- (二) 基於提供實用面積的做法在住宅二手市場上已率先推行，當局預期會否在未來多月，由於一手樓繼續沿用建築面積，因此可能對市場造成混亂，令置業人士無所適從；當局會否考慮要求發展商及地產代理自願提早作出配合，在推售一手住宅物業時，同時參照指引提供實用面積和按實用面積計價；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the use of substandard cooking oil

(3)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近曰傳媒廣泛報導疑似「地溝油」事故，網上亦廣傳涉嫌購用「地溝油」食肆名單，市民「聞油色變」，食肆生意受損。有環保業人士指，要有效杜絕「地溝油」，政府須透過發牌制度，規定持牌回收商方可合法回收及轉售廢食油，並規限回收商保留回收及轉售記錄，確保廢油去向有跡可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政策及措施，防止本港食肆用畢的廢食油，被運返國內或在香港，被加工為所謂「地溝油」，危害國內及本港市民健康；
- (二) 有否研究中國、美國及歐盟各國規管廢食油回收及使用政策為何（可否表列各國監管形式）？鑑於近年國內傳媒廣泛報導及近期本港疑似「地溝油」事件，有否研究本港立法需要？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研究發牌規管廢油回收商，使所有被回收廢食油有跡可尋，以便追查及杜絕將廢油加工為「地溝油」轉售，確保公眾健康？

初稿

Redevelopment of housing schemes developed by Civil Servants'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ies

(4)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有居於公務員合作社的前公務員向我反映，他們居住的宿舍有40至50年樓齡，位處九龍市區，樓高四至五層，但沒有電梯。由於大廈日舊失收及缺乏消防設施，日前分別收到屋宇署及消防處的維修令及消防令，然而，因為樓宇單位數量極少，而且大部份業主都是長者，上落樓梯極為困難。現因難以承擔龐大的維修費用，加上補地價費用高昂，未能吸引發展商主動收購地段，所以，他們希望市區重建局能夠主動收購有關地段，一方面可以大大增加政府的土地供應及建屋量，另一方面可以協助他們解決維修費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共有多少個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涉及的總土地面積為何？估計空率的百份比為何？預計可以興建的中小型單位數量為何；
- (二) 市建局會否考慮以先導計劃形式，主動買入其中一個地段，從而增建更多中小型住宅物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關公務員合作社與其他住宅物業地段的收購重建項目上，在補地價安排上有否不同？若有，原因為何？若否，市建局會否考慮統一處理所有公務員合作社地段，從而節省時間及行政費？

初稿

Tenancies of the retail facilities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5) 麥美娟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早前收到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商場的租戶求助，指房協近期在未有通知租戶下將他們現有租用的鋪位公開招標，甚至帶人到租戶處「睇鋪」，但同時卻沒有與租戶商討續約，甚至向租戶發出「不與續約通知書」，租戶認為房協行為如同趕走他們，並扼殺小商戶的經營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房協轄下零售商舖每年的總租金收入、租金增長幅度、商舖續租率及空置率是怎樣；而同一時間內，房協曾將多少零售商舖以公開招租方式招標；結果有多少公開招標的商舖是由原來的租戶承租、多少是由新租戶承租；
- (二) 據房協回應時表示，當個別租戶如已續租一段時間，而特別是有其他營商人士查詢該商舖招租事宜時，房協就會考慮將該商舖公開招租，此情況是否房協在轄下零售商舖招租的一貫政策；如是，當中的「一段時間」是為租戶續租多少年或次數而定、而有關公開招標的模式又是由何時開始；而在公開招標時，房協又以會何種因素及原則揀選租戶；當中現有租戶是否有優先續租的權利或優勢，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由於房協的項目多數由政府免地價或優惠地價方式批出，故當局是否知悉及監察其零售商舖的招租模式；如是，那當局有否研究過有關模式對小商戶經營及對房協項目居民的影響，如否，原因為何；而除公開招租外，房協近年更以外判方式將整個商場外判予營運

初 稿

商，當局如何防止房協零售商鋪「領匯化」，確保居於房協項目下的居民能獲得大眾及多元化的生活品選擇？

初稿

Alleged conflict of interests on the par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6)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特首梁振英表示，他本人擁有一間在海外註冊的控股公司，並聲稱大家可以放心，因為其經營範圍不在香港，本席現向特首辦及當局質詢如下：

- (一) 該公司是否仍然運作；
- (二) 若否，理由為何？若是，則特首可否公布該公司之營業詳情，以履行特首「開誠布公」的承諾；及
- (三) 若不公布，則特首何以接受本會監察，確保恪守基本法第47條之規定？

初稿

Measures to comple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ifts and Escalators Ordinance

(7) 盧偉國議員 (書面答覆)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已於2012年12月17日全面實施，為了加強安全規管，並促進行業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與業界相關專業團體商討，採取具體配套措施，或提供適當誘因，鼓勵行內從業員〈包括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持續進修，以符合專業資格和註冊續期等方面的要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據悉，行內從業員往往要面對工作環境欠佳、薪酬待遇不理想等問題；此外，行業亦面對種種營商問題，例如價格競爭、品質保證等，當局有何方法吸引更多新人入行，及有否實質了解及跟進這些營商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機電工程署作為該條例的落實執行機構，為了完善監管，有否相應投放資源和增聘專業人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ases receiving rent allowance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8) 李卓人議員 (書面答覆)

就2010-11、2011-12及2012-13年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租住房屋類別劃分，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按下表列出)；

合資格成員人數	租住公共屋邨			租住私人樓宇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						
2						
3						
4						
5						
6人或以上						
總計						

(二)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租住房屋類別及實際租金超出最高租金津貼的金額劃分的個案數目(按下表列出)；及

初 稿

合 資 格 成 員 人 數	租住公共屋邨				租住私人樓宇			
	100元 以下	100- 499元	500- 999元	1,000元 或以上	100元 以下	100- 499元	500- 999元	1,000元 或以上
1								
2								
3								
4								
5								
6 人 或 以 上								
總 計								

(三)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地區劃分，租住私人樓宇的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實際繳付的租金中位數？

初稿

Enacting legislation on management of public records and freedom of information

(9)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梁振英於選舉期間曾表示認同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的立法原意及方向，相關的具體細節需要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研究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的工作是否已經展開？若否，原因為何及準備何時展開；若果已經展開，具體的研究範圍、進度、立法時間表及相關計劃為何；
- (二) 請分別表列出在2012年3月25日至6月30日及20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各政策局及部門政府有多少檔案要求政府檔案處進行鑒定、移交政府檔案處作進一步鑒定、移交政府檔案處作保存和得到政府檔案處處長同意銷毀；
- (三) 當局除《總務通告第2/2009號》推出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外，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政策局及部門的檔案在政府換屆期間保存所有檔案移交下屆政府或由政府檔案處管理，及不會在未經政府檔案處處長同意下銷毀；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將已經結案而涉及重要政府政策的檔案盡早移交予政府檔案處保存並公開讓公眾查閱；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9號報告書中有關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的條款中，當局曾回應其檔案中缺乏解釋批地條款重要決定的紀錄，當局會否考慮就此檢討現有開立檔案和記錄的規定，確

初稿

保政府的重要政策決定及相關理據均會紀錄在案？若會，具體的檢討範圍、進度及相關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and charges for government, public and commercial organizations

(10)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審計處於2008年曾經就政府部門的用電量撰寫報告，發覺政府在1998-99至2007-08的十個財政年度期間，用電方面的開支持續上升，同時亦反映出兩間電力公司在這十年間的電費升幅情況不斷增加，增加市民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否提供在過去五年，首50間本港最高用電量的政府機構或商業公司之名字、服務性質及所在地點，以及這些部門的用電情況；
- (二) 由於現時本港有兩間電力公司提供服務，故當局是否掌握不同地區政府部門的電力使用量及電費差距，並因應電費及用電量為不同地區的政府部門制訂節能目標；如有，當中有幾多部門達標，如否，原因為何；而當局是以什麼準則去評估各個政府部門或機構的用電情況；
- (三) 當局會否知悉兩間電力公司在計算商業公司或公營機構的用電量是否有不同；如會，詳情及計算方法為何；當局會否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將商業公司和公營機構的用電量與電費計算方法統一；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本港部份商業公司或公營機構都會以數據中心的形式，安置電腦系統及相關部件的設施，例如電信和儲存系統，以集中處理公司資料，由於這些數據中心需要24小時運作，政府會否知悉有關政府部門的數據中心近五年間的用電情

初稿

況及開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在2009年推出六大優勢產業，推動本港經濟，政府會否知悉部份產業使用數據中心的用電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推出特定計劃，以供有關商業公司或公營機構申請，用以資助其數據中心的電費開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兩間電力公司一直提供多個優惠予大用電量的商業用戶，例如以「累退」的形式去計算其電費，即使用電量越大，電費優惠更多，變相鼓勵商業用戶使用電力。就此，過去五年，兩間電力公司向商業用戶提供的累退電費計劃，包括是用電量水平和收費之詳情為何；及
- (七) 當局會否在本年與兩電進行中期檢討時，要求兩電以同一方式，去計算住宅、用電量較少的商戶和用電量較大的商業用戶之電費；如會，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Offshore Renminbi business

(11)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據有關報導，台灣的離岸人民幣正迎頭趕香港，首輪業務即已包含兌換、存款、放款、匯款、貿易結算及理財商品等方面，而且不需逐案申請；每季貿易兌換不設限額，似較香港優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有研究其他地區金融中心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情況；
- (二) 如有，政府曾否評估過他們與香港的優劣差異，研究過本港應如何提升此方面的競爭力，及如何與相關地區合作發展；及
- (三) 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evention of bursts of water mains

(12)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本港發生多宗水管爆裂事故，對路面交通及市民造成嚴重影響和不便。水務署曾表示，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以處理有關問題，包括透過檢漏積極防止水管爆裂、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以更換老化水管及實施水壓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10至2012年，水務署每年接獲各區的食水管和鹹水管爆裂報告分別有多少宗；署方接報後截斷爆裂喉管水源所需的平均時間及最長時間分別為何；在上述的爆裂水管中，已納入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但在爆裂事故前仍有待更換及修復的佔多少；
- (二) 水務署自2000年推出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至今，已納入該計劃的水管中、工程已完成、工程進行中、工程有待進行各佔多少；當中會否為有較高爆裂風險的水管，優先進行更換及修復工程；
- (三) 由現在至2015年該計劃完成前，將被納入該計劃的水管會集中在哪些地區；涉及多少公里；
- (四) 加強水管測漏方面，水務署在哪些地點的水管分段安裝了具無線傳輸數據功能的噪音記錄儀；歸納及分析所收集的數據為何；推行有關措施能夠達到預期成效；
- (五) 從水壓管理著手處理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具體措施、推行進展及成效分別為何；及

初 稿

- (六) 除了上述提及防止和處理水管爆裂及滲漏的措施，未來會否推出其他相關新措施；若會，具體內容、涉及的人手及費用為何？

初稿

Disability Allowance

(13)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10日討論傷殘津貼的審批制度，席間數十團體和公眾人士均積極表達對傷殘津貼的意見。事實上，整個傷殘津貼的審批制度十分落後和過時，不同類別殘疾人士於制度中受到不同待遇，不少人因殘疾有確實需要仍不能獲批傷殘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不同殘疾類別的成功申請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殘疾類別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普通額	高 額	普通額	高 額	普通額	高 額
失去雙肢能力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 拇指和所有手指的 功能						
喪失雙腳的功能						
完全失明						
全身癱瘓（四肢癱 瘓）						
下身癱瘓						
因疾病、損傷或變 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因任何其他情況， 包括器官殘障而導 致完全殘疾						
器質性腦綜合徵						
弱智						
精神病						
神經官能病						
人格障礙						
導致完全喪失心智 機能的任何其他情 況						
聽覺受損						
其他						

初 稿

(二) 過去 3 年不同殘疾類別的成功申請傷殘津貼個案的平均年齡：

殘疾類別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失去雙肢能力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 拇指和所有手指的 功能			
喪失雙腳的功能			
完全失明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下身癱瘓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因任何其他情況， 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器質性腦綜合徵			
弱智			
精神病			
神經官能病			
人格障礙			
導致完全喪失心智 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			
聽覺受損			
其他			

(三) 過去 3 年不同殘疾類別的申請被拒絕傷殘津貼個案的數目：

殘疾類別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失去雙肢能力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 拇指和所有手指的 功能			
喪失雙腳的功能			
完全失明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下身癱瘓			

初 稿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器質性腦綜合徵			
弱智			
精神病			
神經官能病			
人格障礙			
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			
聽覺受損			
其他			

(四) 過去 3 年，傷殘津貼不同有效年期的個案數目：及

年期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少於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或以上			
永久			

(五) 過去 3 年，領取傷殘津貼金額改變之個案數目及原因

類別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高額轉為普通額			
普通額轉為高額			
高額轉為沒有津貼			
普通額轉為沒有津貼			

初稿

修改部分私人住宅用地為“道路”的用途

(14)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Written reply)

The Secretary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has published amendments to the Draft Plan No. S/H5/26 on 3rd August 2012. The schedule of amendments (1 – item E) states that “Rezoning of the terraces and the stepped streets including Sik On Street and Schooner Street in Sau Wa Fong area as well as St. Francis Street, St. Francis Yard and Kwong Ming Street from “Residential (Group A)”, “Residential (Group C)”, (“R(C)”), “G/IC” and “Open Space” to area shown as “Road”.” Regarding the Sau Wa Fong area where private lots are rezoned,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Is the rezoning of part of the private lots (i.e. Sau Wa Fong area), which are being used as right of way or scavenging lane, to “road” purpose a norm;
- (b) How many similar cases have been adopted in the Outline Zoning Plan of other areas; and
- (c) Given that upon this rezoning exercise, the lot owners cannot take into account of the site area zoned as “road” for plot ratio calculation purpose when they wish to redevelop their private lots, their redevelopment right and potential are substantially reduced. In this light, will the lot owners be compensated?

初稿

Measures to expedite the provision of residential flats by private developers

(15)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據傳媒報道，政府自2010年增加土地供應以來，近3年雖然出售了52幅住宅土地，約可提供2.19萬個單位，但該傳媒統計發現，僅有6個項目獲批施工同意書，涉及3673個單位，餘下的政府已出售土地均未見工程開展，而被空置。這些被空置的土地，估計可興建1.8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2010/11財政年度至今，當局透過拍賣、招標及修改土地契約/換地共向市場提供多少幅住宅土地，請以表列列出這些土地的詳情；

土地位置	批出土地的方式	預計可興建住宅單位數量	發展商取得土地的日期	獲發施工同意書日期	須取得佔用許可證的最遲日期

(二) 現時，當局以什麼準則訂定批地條款內建築規約的期限？若發展商在期限前未能獲得佔用許可證，將會面對什麼罰則？而過去五年有沒有發展商因而受罰及罰則為何；及

(三) 當局有否計劃修改住宅土地批地條款內建築規約的期限，以確保住宅單位能在較短時間內推出市場？

初稿

Housing estates developed by Civil Servants'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ies

(16)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五十年代，政府推出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根據《合作社條例》（第三十三章），政府容許公務員組成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由政府批地並提供低息貸款，為其家屬建造住所。然而，不少公務員樓的業主年事已高，子女自立，有意轉讓單位或申請逆按揭，卻無法徵得75%合作社社員同意以解散合作社。而分契以及向地政總署申請撤銷轉讓限制手續亦需時甚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屬於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的屋苑的數目、名稱、業權數目，過去成功解散合作社的個案和年份；及
- (二) 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政策，協助有意分契的公務員樓業主，加快撤銷轉讓限制的手續，以安享晚年？

初稿

Nursing manpower for special schools providing boarding services

(17)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而政府當局亦會資助這些學校聘請專職醫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宿舍部人員，以更全面照顧兒童的需要。部份的特殊學校更會提供住宿服務，供有需要學童入住，但部份學童可能缺乏自理能力或有複雜和嚴重的健康問題，需由護士提供護理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現時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的學童人數為何，另外，有否評估當中缺乏自理能力或有複雜和嚴重的健康問題，需由護士提供護理服務的學童人數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評估，以適切地安排護士人手；
- (二) 當局是否知悉，現時提供住宿服務的特殊學校的護士數目為何，當中日間及夜間的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學校類別詳細列出；及
- (三) 現時，當局是否有準則評估設有住宿服務的各類特殊學校，實際所需的護士人手及學童與護士的比例為何；若有，請按學校類別詳細列出；若否，會否考慮訂立準則和比例，以讓特殊學校可適度地聘請護理人員，以確保學童有適當的照料？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in developing mainland and overseas markets

(18)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全球進入數碼經濟年代，但本港的資訊科技業中小企卻反映難以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困難包括難以申請各種牌照、聘請人手、開設辦事處、找尋投資對象，現時貿易發展局的角色有待加強。反觀新加坡則有國際企業發展局等機構向企業提供情報、牽線、法律服務、融資等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有無對本港企業在海外提供融資、法律諮詢、申領牌照等支援；
- (二) 政府有何計劃加強對向海外市場拓展的創新及科技企業的支援；
- (三) 現時電子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不斷加快，市民也不停更換新手機、平板電腦，電子廢物的處理問題勢必更加嚴重。政府有否統計近年電子廢物尤其是手機和平板電腦類流動電子產品的增長趨勢；及
- (四) 由政府統籌、電腦業界資助的「電腦回收計劃」有何具體成效；有否計劃擴展至流動電子產品；現時市民要處理流動電子產品，除了二手市場外還有何選擇？

初稿

Measures preventing cruelty to animals

(19)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於2006年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提高罰則以增加阻嚇力，遏止虐待動物事件發生。可惜，近日發生的順天邨虐貓案及其他虐待動物案件顯示情況並無改善，這可能與以往個案判刑過輕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於2011年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分析法庭對被定罪人士判刑，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便會按需要向律政司提出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06年至今，虐待動物的舉報、檢控數字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情況(按附件一列出)；
- (二) 針對已成立的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小組有何具體成效，包括部門間的支援、分析法庭案件的數據及具體詳情等；及
- (三) 律政司收到小組建議後，有否任何內部指引檢視法庭所處刑罰是否適當，當中準則為何？

附件一

	數字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舉報數字							
檢控人數							
被定罪的人數							
被定罪的人的判罰							
(i) 即時監禁							
(ii) 社會服務令							
(iii) 感化令							

初稿

	數字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iv) 簽保 ／有 條件 釋放							
(v) 罰款							
(vi) 緩刑							
被定罪人 士的判罰 情況							
(i) 平均 被判 處監 禁期							
(ii) 平均 社會 服務 令時 數							
(iii) 平均 罰款 額							

初稿

Reflected glare from glass curtain walls

(20)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落成的樓宇，均利用大量的反光玻璃作為大廈幕牆，以達至節能環保，但反射光線會對周邊市民構成不必要的影響。本人近月收到多位市民投訴，指位於西九龍的環球貿易廣場(ICC)低層位置的玻璃幕牆構成弧形設計，如一面聚焦鏡，把太陽光聚焦並反射到附近樓宇，嚴重影響維港灣、擎天半島、漾日居、凱旋門及君臨天下等多個屋苑的居民生活作息，受影響時間分別是早上6時至7時及黃昏5時至6時；居民需於上述時間拉上窗簾，甚或配帶太陽眼鏡，以減少強光的刺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有否收到市民就建築物玻璃幕牆反射光線的投訴(包括環球貿易廣場(ICC))，若有，投訴和跟進詳情為何，有否協助解除反射光線的個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就當局現正審批興建的建築物項目，有多少幢建築物是以玻璃幕牆為主要設計，它們的位置為何，周邊有否住宅樓宇，其中有多少幢或建築群有形成弧形設計，或會把光線聚焦並反射到附近的建築物，而就這類情況，當局會否要求相關項目進行修改建築圖則或補救措施，以保護附近市民免受建築物玻璃幕牆反射光線的影響；
- (三) 當局有否制訂客觀準則，用以評估建築物反射光線對市民的影響；若有，準則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制訂相關準則；
- (四) 當局有否考慮把建築物可能造成反射光污染列為環境評估報告中的研究範

初 稿

圍，若有，請提供詳細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因應社會急速發展，當局會否把建築物反射光線的問題納入光污染立法的研究範圍，若會，諮詢和立法進度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